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
11433011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小自114年8月1日起合併為美濃區廣興
國小新威分校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